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112.01.18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(二)字 第 1112800641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「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讓家長於上、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手機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
- (二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
- (三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生教組領取申請表(如附表)。每學期得重新於規定期限內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- (四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到校，並於規定時間或地點使用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- 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或把玩行動電話等；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三)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(四)在校內期間不得使用手機。
- (五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六)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- (七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違規處置方式：

- (一)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立即終止該生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- (二)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前二次由任課老師進行口頭告誡，並告知該生導師，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向孩子勸告；達三次者，由導師填寫「停止使用手機通知單」交由學務處核章後，黏貼聯絡簿告知家長。若該生一個

學期違規使用累積記錄達三次，即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；若連續兩學期被終止在校使用手機權利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(三)若學生於停止在校使用手機及未達申請資格期間私自攜帶手機到校，一經發現，學校將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監護人領回；另取消該生連續兩學期之申請資格。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長 王邵華

0124
0984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林繼禧

校長：

大溪國民小學 陶藝文
校長